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业务技使用房业务装备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800			1796.8	3.2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796.8	1695.5	101.3	101.3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司法鉴定中心器材		120		109.44		
合计		1800		1695.5		
检察工作网设备		210		191.52		
检察专网设备		210		191.52		
数据中心配套设备		360		372.52		
视频会议设备		410		373.92		
检察办案区设备		490		456.5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94.19%	4.26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工程管理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可行性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1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及其以下	1
	产出目标	司法鉴定中心器材数量	=1套	3.71	1套	3.71
		视频会议用设备数量	=1套	3.71	1套	3.71
		技术设备用于办案的次数	=300次	3.71	300次	3.71
		检察专网设备数量	=28套	3.71	28套	3.71
		检察工作网设备数量	=30套	3.74	30套	3.74
		检察办案区用设备数量	=152套	3.71	152套	3.71
		数据中心配套设备数量	=3套	3.71	3套	3.71
		结果目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7.34	95%
	投入使用率		=100%	7.33	100%	7.33
	配备达标率		=100%	7.33	100%	7.33
	影响力目标	使用人员培训率	=100%	4	100%	4
		设备的维护保障	完备	4	完备	4
合计					78.26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

“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预计2021年10月搬迁，搬迁前需完成相关配套业务技术装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工作，具体包括：检察工作网设备30套、数据中心配套设备3套、视频会议设备1套、司法鉴定中心器材1套、检察专网设备28套、检察办案区设备152套及会议大屏和可视化设备。
项目总目标	与检察院技侦大楼同步建设，大楼交付使用时，衔接省检和高检，完成办案业务装备建设，保障各项检察办案、技术办案业务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10月搬迁前基本完成检察工作网设备、专网设备、办案区设备、视频会议设备、数据中心配套设备、司法鉴定中心器材建设中的必备系统初步建设。
项目实施情况	<p>根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证办函（2014）218号文，以及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刑事案件办案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为保证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新建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中的检察业务装备，在初期基建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按各功能用房的实现需求，配齐相关业务装备。</p> <p>在项目初期的框架构想研究阶段，明确了实现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功能性建设，具体包括人员管理、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紧急报警、智能显示、同步录音录像等功能。满足检察业务系统融合人脸识别技术、行为分析技术、画面拼接融合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人员管控轨迹化、同步录音录像高清化、办案区全程视频化，充分满足检察机关对于办案区全程录音录像的业务需求。</p> <p>在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相关部门的协助下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项目于8月进入政府采购招标流程，9月底主体项目基本建设完成，10月业务技侦用房搬迁入驻后，业务装备随即进入试运行阶段，结合各业务部门及技术部门的使用体验，不断发现、解决潜在问题，试运行阶段后进一步调试完善，目前已正式投入运行。</p> <p>截止目前项目已按照各时间节点顺利实施，在试运行期间内，随着用户应用的逐渐深入，系统不时会出现一些细节性问题，但都是些提质</p>

	<p>性的、优化类的问题，此类问题和需求会逐级被提出，在可调整范围内，并不属于系统的重大错误。</p> <p>当试运行期内所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收敛到一定数目以下时（一般情况下约6个月左右时间），各业务子系统经过同一阶段的并行工作后，整体系统运行已基本可靠，此时就可以切换到正式运行阶段，后期如无重大需求改变的话，日常维护即可。</p>
项目管理成效	<p>项目管理成效基本达成预期目标，项目启动初期牢牢把握好预研环节，尽可能通过预研模拟和多方学习考察把潜在问题考虑在先，进入项目建设阶段后，在遵循既定方案的基础上，实时调整优化建设内容细节，试运行阶段对暴露的一些问题多角度分析，尽可能用最小成本取得最大化解决效果，确保项目建设达标，整合利用好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画面拼接融合、物联网等多重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人员管控轨迹化、同步录音录像高清化、办案区全程视频化等功能目标，充分满足检察机关对于办案区出入安全管理、全程录音录像清晰留痕、辅助办案行为细节抓取分析等高标准办案业务需求。</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因项目既要和业务技用房主体工程对接，又要和需求方多个部门对接，且系统建设体量庞大，在沟通协调方面还有些磨合；同时受疫情影响，既要控制人员流动，又要在任务明确时间偏紧的情况下，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导致在细节问题上记录较少，整体进度偏赶，缺乏对意外因素导致的风险做出预案，对该风险的有效控制不够。</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p>需要进一步在试运行阶段，加强和多方的沟通协调，项目规划时对意外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风险需有充分预估及预案。</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